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錢春富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6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錢春富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共同傷害（想像競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）罪刑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僅憑上訴人有傷害之前案，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於法不合。上訴人於原審尋求與告訴人楊書楷調解，並提出賠償方案，係告訴人無故不到場調解，以致未能成立，上訴人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，較共同傷害之共犯張瑋鉉積極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仍維持第一審所為量處較重於共犯之宣告刑，難認允當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共同傷害罪，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具體審酌上訴人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傷害之行為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於第一審否認犯行、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，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上訴人於原審雖表明賠償告訴人之意，然經原審詢問告訴人之結果，其並無與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復參酌上訴人有傷害之前案素行，其自白係於第一審判決後所為，因認上訴人所為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原判決並未依累犯規定，加重上訴人之刑度。至同案共同正犯之量刑，因涉案情節或量定刑審酌條件未盡相同，且量刑係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尚不得比附援引共犯如何之量刑，執為原判決量定刑違法之論據。上訴意旨徒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判上一罪，其重罪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但輕罪得上訴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固均得一併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但仍以得上訴之輕罪，其上訴合於法律上之程式為前提。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傷害罪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